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408、4409、4411-4414 号

申请人：袁泊，女，汉族，2000 年 10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申请人：梁景友，女，汉族，2001 年 9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申请人：刘攀，男，汉族，1999 年 4 月 11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宁市。

申请人：黄铭，男，汉族，1999 年 12 月 2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江修睿，男，汉族，1999 年 8 月 14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随县。

申请人：周知，男，汉族，197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东颐和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倪贺龙，该单位总经理。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颐和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海珠江南大道中营业部，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00 号 1008

室。

负责人：黄日冬。

申请人袁泊等6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广东颐和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颐和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海珠江南大道中营业部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袁泊、梁景友、刘攀、黄铭、江修睿、周知和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倪贺龙到庭参加庭审。第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袁泊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1900元、梁景友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2343元、刘攀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差额2403元、黄铭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工资5612.5元、江修睿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7月10日工资5696元、周知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工资8065.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铭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6月17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1225元、江修睿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7月1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

倍工资 11392 元、周知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16131.2 元；三、确认申请人刘攀与两被申请人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黄铭与两被申请人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存在劳动关系、江修睿与两被申请人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存在劳动关系。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第二被申请人负责人仅为旅游加盟合作关系，黄日冬仅为第二被申请人的经理，无权代表第二被申请人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和聘用劳动人员；二、第二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后因疫情暂停旅游业务至今一直未恢复，至 2022 年 9 月，我单位与黄日冬的旅游合作到期，此期间不存在第二被申请人聘用劳务人员；三、申请人经黄日冬私下招募入职后，为黄日冬与朱战平合伙的公司：仁正健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工作，申请人并非从事我单位旅游业务，而是从事以养生旅游为由招募中老年群体，进行老年保健食品销售等，申请人知晓并参与老年保健食品会销等活动并获得相关提成。因此，申请人的劳务纠纷的主体应该是黄日冬和仁正健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应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6名申请人主张其均通过BOSS直聘平台应聘并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其中袁泊于2023年5月4日入职，梁景友、刘攀于2023年5月5日入职，黄铭于2023年4月11日入职，江修睿于2023年5月8日入职，周知于2023年5月6日入职，入职后在第二被申请人的注册经营场所上班，除袁泊负责处理文件、招聘工作外，其余申请人主要负责派传单、带老人团出游，袁泊、梁景友、刘攀于2023年5月30日离职，黄铭于2023年6月17日离职，江修睿于2023年7月10日离职，周知于2023年6月16日离职。6名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1. 微信记录（袁泊、梁景友、刘攀、周知），显示申请人袁泊、梁景友、刘攀、周知与备注名称为“黄日冬”/“道道道”/“黄经理”的用户沟通工资发放事宜，该微信用户分别向申请人袁泊、梁景友、刘攀、周知转账工资款项；2. 承诺书4份（袁泊、梁景友、刘攀合共1份，黄铭1份、江修睿1份、周知1份），内容均为承诺人黄日冬是广东颐和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海珠江南大道中营业部负责人，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于2023年7月20日前发放拖欠的工资，其中袁泊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2401元、梁景友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2843元、刘攀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2913元、黄铭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工资6112.5元（5月工资

3994 元, 6 月工资 2118.5 元)、江修睿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工资 7196 元(5 月工资 2919 元、6 月工资 3700 元, 7 月工资 577 元)、周知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工资 8065.6 元(5 月工资 6088 元, 6 月工资 1977.6 元), 落款处承诺人有“黄日冬”字样签字及摁捺指印, 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3. 钉钉系统截图(黄铭提交), 显示考勤组为广东颐和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海珠江南大道中营业部, 打卡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道海珠区前进路幼儿园(海逸园区); 4. 工作照片, 显示门店挂有“颐和假期 广东颐和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国控创智 社区智慧康养驿站”的标识; 传单载有“颐和假期与国药集团强强联手”等内容。第一被申请人表示其单位对上述证据均不知情, 第二被申请人门店挂“国控创智”与其单位没有任何关系。

本委认为, 6 名申请人主张其在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 由黄日冬安排工作及发放工资, 并举证了微信记录、承诺书、钉钉系统截图、工作照片予以证明, 6 名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 第二被申请人对 6 名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 应承担不利后果, 故本委对 6 名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结合上述查明的证据可见, 6 名申请人在第二被申请人经营场所、以第二被申请人名义开展工作, 由第二被申请人进行工作管理和发放工资, 6 名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

定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特征。另一方面，第一被申请人抗辩 6 名申请人从事工作内容不属于第二被申请人的业务范围，且黄日冬自 2022 年 9 月起与其单位的加盟合作关系结束，黄日冬不能代表第二被申请人与 6 名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对此，本委认为，6 名申请人作为服从用人单位管理的劳动者，按照第二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提供劳动系劳动关系中人格、组织的从属性体现，不能仅凭 6 名申请人从事超出第二被申请人经营范围业务便当然否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同时，本案没有证据证明黄日冬当时系以其他用人单位名义与 6 名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第一被申请人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单位自 2022 年 9 月起撤销黄日冬作为第二被申请人的管理人身份，故第一被申请人主张黄日冬对 6 名申请人的招用行为与第二被申请人无关，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综上，本委认定 6 名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事实成立。

刘攀、黄铭、江修睿要求确认其与第一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劳动者入职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用人单位掌握保管的证据，鉴于第二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刘攀、黄铭、江修睿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刘攀、黄铭、江修睿主张劳动关系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刘攀与第二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5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黄铭与第二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江修睿与第二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刘攀、黄铭、江修睿要求确认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6 名申请人主张第二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未足额支付的工资数额与黄日冬出具的承诺书所载内容一致，黄日冬在出具承诺书后曾支付申请人袁泊、梁景友、刘攀、江修睿、黄铭部分工资，申请人袁泊、梁景友、刘攀、江修睿、黄铭在本案请求工资数额中已扣减该部分。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劳资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第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 6 名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故第二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 6 名申请人主张工资未支付期间及数额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袁泊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工资 1900 元、梁景友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工资 2343 元、刘攀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工资 2403 元、黄铭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工资 5612.5 元、江修睿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工资 5696 元。结合申请人周知的入职时间，其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5月5日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周知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6月16日工资8065.6元。

三、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黄铭、江修睿、周知主张在职期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鉴于第二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黄铭、江修睿、周知有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黄铭、江修睿、周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经计算，第二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黄铭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1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824.11元（ $3994 \text{ 元} \div 31 \text{ 天} \times 21 \text{ 天} + 2118.5 \text{ 元}$ ）、江修睿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1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413.67元（ $3700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23 \text{ 天} + 577 \text{ 元}$ ）、周知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359.6元（ $1977.6 \text{ 元} \div 16 \text{ 天} \times 11 \text{ 天}$ ）。申请人黄铭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4月11日至5月10日未续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江修睿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未续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周知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6月5日未续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均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第一被申请人承担共同支付责任问题。第二被申请人系第一被申请人的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民事责任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故第一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6名申请人工资、加倍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工资的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刘攀与第二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黄铭与第二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江修睿与第二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袁泊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1900元、梁景友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2343元、刘攀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2403元、黄铭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工资5612.5元、江修睿

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7月10日工资5696元、周知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6月16日工资8065.6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黄铭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1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824.11元、江修睿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1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413.67元、周知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359.6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申请人刘攀、黄铭、江修睿的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袁泊、梁景友、周知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

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